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顺华先生、雷正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刚先生、王莉莉女士（其中陈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2026年8月20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刚先生和王莉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事项

1、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余德游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余德游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此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和董事会的规范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顺华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当选德清县劳动模范、德清县人大代表、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现任德清县政协常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1年8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亭趾叉车厂、余杭县贸工集团；1998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世贸布艺城经营门市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3月至2025年4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兼任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GWI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GWI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Huilong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浙江汇隆绿纤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德清天使农场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414,600 股，并通过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东）和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48,61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5,263,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0%。沈顺华先生与朱国英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系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子朱嘉豪先生设立的公司，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沈顺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沈顺华先生与副总经理沈永华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沈顺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

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雷正位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2004年至2006年12月任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任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2年3月任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中欣腾远多式联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浙江逸寅物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彩雪隆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正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刚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8年9月至1992年11月任湖州市龙溪供销社主办会计；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湖州市经贸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4年5月至2000年7月任湖州市工业品总公司历任财务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科长；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4年1月至今任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王莉莉女士，1986年生，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6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纤维功能与色彩工程系主任，兼任《现代纺织技术》与JFBI联合学术委员会委员(染整与化学工程领域副主任)、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理事、Polymers特刊客座编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